

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民俗遶境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辦理民俗遶境之主辦單位

1. 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民俗遶境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提出申請。
2. 未達前項所定規模之民俗遶境活動，依下列辦理：
 - (1) 辦理民俗遶境活動之主辦單位原則上應於活動前5日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所在地轄區公所，跨區辦理時亦同。
 - (2) 主辦單位於道路辦理民俗遶境活動者，應依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及臨時使用道路申請規定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書函。

區公所

1. 書面查閱為原則，如情況特殊或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
2. 區公所收受主辦單位函送資料後，應函復主辦單位相關注意事項。如採召開協調會時，區公所應將會議紀錄函送主辦單位。

臨時使用道路權管機關

依主辦單位提出書表文件進行審核，核准臨時使用道路。

區公所及各權管機關(活動前)

1. 主辦單位如有施放專業爆竹煙火需求，應依規定向消防局申請許可或報備。
2. 有搭建臨時性舞台或建築物需求，應依規定向工務局申請。
3. 其他依規定應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亦應提出申請。
4. 主辦單位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權管機關作成決定後應副知區公所，由區公所協助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如期完成各項申請。

函復主辦單位不同意道路使用。

各權管機關(活動中)

活動辦理期間，經查有違規情事者，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勸導、取締及裁罰。

區公所及各權管機關(活動後)

1. 活動辦理期間，受告發取締之事件，如屬嚴重滋擾社會秩序、影響社會觀感及市民生活者，由區公所召開檢討會。
2. 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期間，如有違反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規定，或有警察局列管曾有滋事紀錄民俗活動團體參與，經查屬實者，民政局得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措施辦理。